



## 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管理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1.1.**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是接受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之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由深圳市之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创立，传播人人参与“善”文化的公益性关爱基金。

**1.2.**关爱对象：之平管理服务小区的全体业主及在职工员工或其父母子女。

**1.3.**宗旨：以实际行动贯彻党和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呵护“一老一小”人群，落地和传播之平管理的“善”文化，助力幸福社区美好生活场景打造。

**1.4.**管理原则：坚持公开透明、阳光管理原则，按时向捐赠人和关爱对象公开财务运行情况。

### 第二章 基金管理机构与职责

**2.1.**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设基金理事会，是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关爱基金的统筹和日常管理工作，理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理事会成员开会研究有关事宜，并公布基金来源与去向。

#### 2.2.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2.2.1.**理事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理事在理事会议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平等的表决权；

**2.2.2.**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议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理事长或秘书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

草者做出说明;

**2.2.3.理事有权调阅关爱基金的有关文件，查询关爱基金的工作情况，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 **2.3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2.3.1.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2.3.2.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2.3.3.负责对理事会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和审计，将监督和审计结果报告理事会。**

### **2.4.理事会成员职责**

理事会成员	职责	
理事长	1) 建立和完善基金会的组织架构 2) 制定基金会战略规划； 3) 开展资源拓展工作，争取善款和项目资助；	
副理事长	1) 负责具体落实基金会发展战略、项目资助、财务管理等事项；	
理事	战区代表	1)组织实施善款筹集工作； 2)组织实施战区管理范围内基金申请及审核核实；
	发展代表	1)组织实施义卖活动，筹集善款
	人力代表	1)组织实施会费收集，筹集善款； 2)组织实施捐赠协议、受助协议签订； 3)组织实施申请调查工作，提交理事会审批； 4)组织实施捐助公示工作；



	财务代表	1)组织实施财务核算、收支预决算、财产清册及公示工作;
	营运代表	1)组织 IT 系统为基金会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秘书	1) 负责基金会日常事务管理; 2) 接受申请材料，组织实施捐助工作;
	监事	1) 监督章程规定相关的执行;

## 2.5.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第一届理事会构成如下:

理事长：余绍元

副理事长：凌梅圣、周媛、杨华荣

理事：肖金华、王西山、孙俊磊、李良、蔡礼堂、石桂美、姜秀峰、李栋、廖秀玉

秘书：黄江华

监事：华运龙

## 第三章基金来源和管理

### 3.1.基金的来源

3.1.1.创立单位捐赠。

3.1.2.会员会费。所有之平管理全体在职职员都自愿加入本基金会，按月缴纳会费；缴费按照标准如下执行：

主管级以下：1 元/月

主管/经理助理：5 元/月

经理及以上：10 元/月

3.1.3.义卖捐赠。由之平管理组织的义卖活动，按照 1.0 元/每件标准进行捐赠。



- 3.1.4.**其他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捐赠。
- 3.2.**为保证基金的可持续发展，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每年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80%**。其中工作人员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5%**。
- 3.3.**捐赠人有权向基金理事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理事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若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 3.4.**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基金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 3.5.**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实行“专款专户”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对理事会负责。
- 3.6.**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由财务进行汇报，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一）上年度经费收支决算；（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3.7.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通过理事会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发布在之平管理公众号，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四章 基金使用及申请程序

### 4.1. 捐助分类及标准

方向	条件	资助标准	申请资料
助学	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1、中小学,1500 元/年； 2、高中,2000 元/年； 3、专/本科,3000 元/年	经济困难必要证明材料
		60 岁以上老人, 3000-6000 元/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金额）	
颐老	任职经理级 3 年以上员工（或配偶）父母	60-70 岁老人,6000 元/年 70-80 岁老人,7200 元/年 80 岁以上,8400 元/年	在职证明
扶危济困	“一老一少”重疾残亡（符合重疾、重残标准，参见附件）	0-10000 元/次	医院疾病诊断报告或者证明
适老适幼设施捐赠	1、实际生产生活需要 2、原设备损坏或失修	视项目和居住情况,由项目申请	项目申请报告

###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享受捐助：

- ①申请捐助人员在申请捐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欺诈行为；
- ②申请捐助人员发生的疾病或意外因自身违法行为或存在第三方责任，如打架斗殴、自残、工伤、酒驾、交通责任事故等。



### 4.3.基金申请流程

4.3.1. 凡关爱对象出现符合章程 4.1 条款需要资助或关爱的情形时，均可随时由本人或物业相关人协助提起关爱基金申请（限额范围内按申请时间先到先得）。提出申请时除上述证明文件外，尚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书面申请表原件；
- ②业主或业主关系证明资料复印件；

以上资料由所在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之平管理战区资源部，经战区长和之平管理党委各支部书记审核后，提交基金理事会秘书。

### 4.3.2. 调查和审批

- ①收到申请后，理事会对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组织会审；
- ②对于符合条件的捐助申请，由基金理事会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并开展后续公示工作；
- ③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捐助申请，由基金理事会予以驳回并告知驳回原因。

### 4.3.3. 捐助公示

基金理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捐助事项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实施捐助。捐助行为由之平管理党委组织各支部实施（当地无支部的，由当地最高行政负责人组织）。

## 第五章附则

### 5.1.本管理章程解释权归属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理事会。



## 附 1：重疾标准

序号	重大疾病标准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须开胸手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症—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精神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 附 2：重残标准

### 1、视力残疾

1. 1. 一级盲：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 2. 二级盲：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0.02，而低 0.05 或视野半径小于 10 度。

### 2、听力残疾

2. 1. 一级听力残疾：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极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dB HL，不能依靠听觉进行言语交流，在理解、交流等活动上极重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极严重障碍。

2. 2. 二级听力残疾：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81~90) dB HL 之间，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重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严重障碍。

### 3、言语残疾



3.1. 语言残疾一级: 脑和/或发音器官的结构、功能极重度损伤, 无任何言语功能或语音清晰度小于等于 10%, 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一级测试水平, 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极严重障碍。

3.2. 言语残疾二级: 脑和/或发音器官的结构、功能重度损伤, 具有一定的发声及言语能力。语音清晰度在 11%~25% 之间, 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二级测试水平, 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严重障碍。

#### 4、肢体残疾

4.1. 肢体残疾一级: 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 并具备下列状况之一:

1. 四肢瘫: 四肢运动功能重度丧失;
2. 截瘫: 双下肢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3. 偏瘫: 一侧肢体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手指掌指关节(含)和足跗跖关节(含)以上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

4.2. 肢体残疾二级: 基本上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 并具备下列状况之一:

1. 1、偏瘫或截瘫, 残肢保留少许功能(不能独立行走);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手指掌指关节(含)和足跗跖关节(含)以上不同部位缺失(一级中的情况除外);
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

#### 5、精神残疾

5.1. 精神残疾一级: WHO-DAS II 值大于等于 116 分, 适应行为极重度障碍;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忽视自己的生理、心理的基本要求。不与人交往, 无法从事工作, 不能学习新事物。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的支持, 生活长期、全部需他人监护。

5.2. 精神残疾二级: WHO-DAS II 值在 106~115 分之间, 适应行为重度障碍;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基本不与人交往, 只与照顾者简单交往, 能理解照顾者的简单指令, 有一定学习能力。监护下能从事简单劳动。能表达自己的基本需求, 偶尔被动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 大部分生活仍需他人照料。